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4/SS/15/14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下稱"《電視直播聯繫規則》")(2015年第14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等立法建議的意見。

背景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911/00/2C XX)所述，目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沒有就為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以外的證人錄取證供，作出規定。立法會於2003年6月通過《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主體條例》")¹，憑藉《主體條例》第17條，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加入新的第IIIB部(第79H至第79L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IIIB部容許法院准許除被告人以外的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

¹ 《主體條例》第II部第12至第26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證據條例》(第8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525章，附屬法例A)的相關條文，以便利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第20、第21、第22、第25及第26條在2006年3月3日開始實施。該等條文主要關乎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有關該地方的刑事事宜向香港提出在香港錄取證供的請求。由於《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修訂規則》尚待敲定，第II部的其餘條文(即第12至第19、第23及第24條)，仍未開始實施。

3. 《電視直播聯繫規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IIIB部新訂第79L條訂立²，載列有關證人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³提供證據的程序。《電視直播聯繫規則》的主要條文包括：載列若干定義的規則；關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I條提出的、要求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的條文；就申請作出裁定；以及關於向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提出文件的規則。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目前香港法院沒有一般權限為香港以外的法院或審裁機構(下稱"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協助，為在提出請求的法院所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命令在香港法院席前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⁴。當《主體條例》第12至第16條實施後，原訟法庭便可提供上述協助。為此，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修訂規則》，藉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0號命令(下稱"第70號命令")的條文⁵，以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程序訂定條文。此外，《修訂規則》又加入若干關於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完結後擬備、核證及送交紀錄的情況的條文。

規則的生效日期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IIIB部及《主體條例》第12至19、第23及第24條尚未開始實施，須待訂立《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修訂規則》後才可實施。

6. 《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修訂規則》於2015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修訂規則》將於分別自《主體條例》第17及第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希望在《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修訂規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後，讓《主體條例》第17及第13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商議工作

² 原有的第79L條經《主體條例》第17條加入，指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規則訂立主管當局，但其後經《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年第10號條例)第19條修訂，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取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³ 根據《電視直播聯繫規則》第2條，**法庭**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⁴ 雖然《主體條例》第II部第20、第21、第22、第25及第26條已經實施，容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但這些條文大體上只局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有關該地方的刑事事宜向香港提出錄取證供請求的情況。

⁵ 第70號命令載列有關"為外地法院取得證據等"的詳細規則。

7. 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修訂規則》的擬稿。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代表亦有出席上述會議，以發表意見。律師會在會上表示對《電視直播聯繫規則》的擬稿有所保留，原因是若相關的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香港法院提供虛假證據，辯方有何補救方法，並不清晰。此外，該會又認為，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會為控方提供更大的便利，因而失卻平衡。律師會對於規則擬稿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政府當局為上述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853/13-14(01)號文件)附件E及F。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保障各方的利益

9. 有鑒於團體代表就《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可能對控方有利，因而失卻平衡所表達的關注，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79I(2)(a)至(e)條下的擬議條文(關乎批准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的申請時，法庭必須信納的條件)，以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中各方的利益。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

- (a) 《電視直播聯繫規則》不會令控方更為有利，因為辯方亦可向法庭申請，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錄取證供；
- (b) 《電視直播聯繫規則》第4條訂明一項程序，使訴訟一方可反對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的申請。為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不受脅迫，《電視直播聯繫規則》第6(2)條訂明，法庭可施加條件，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包括關於在該證人提供該證據時在場的任何人的問題，以及可影響該證據提供的任何事情的問題；及
- (c) 法庭批准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時，必須信納給予該准許不會損害司法公正，並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證人提供虛假證據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虛假證據，有關宣誓下作假證供或藐視法庭的罪行是否可強制執行。他們認為，為維護司法公正，准許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應只限於海外證人是來自已經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的地方的案件。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79J條，在香港以外的證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須當作為香港法庭的一部分。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罪及宣誓下作假證供的香港法律，將適用於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法律程序。此外，與海外證人前來香港提供虛假證據然後離開香港的案件比較，在涉及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虛假證據的案件中，有關宣誓下作假證供或藐視法庭罪行的可強制執行性，不會構成額外的困難。這是因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若香港已與海外證人所來自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引渡協議，香港法院才可命令把該海外證人引渡回香港。

12. 委員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其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證人錄取證供的經驗，以及曾否出現相關的海外證人提供虛假證據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沒有相關的資料。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自2006年3月起，香港法院曾應海外當局的請求，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條，為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證人錄取證供。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向在香港的證人錄取的證供，最後被證實為虛假的紀錄。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條，在香港為海外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的證人，須遵守關於藐視法庭罪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的香港法律。

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費用

13. 委員問及關於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應由誰人支付。政府當局表示，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費用並不高昂，而該等費用將由提出請求的一方負擔。現時，若要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錄取證供，必須派遣一組律師前赴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費不菲。

海外證人在無須經宗教式宣誓／非宗教式宣誓的情況下提供證據

14. 部分委員問及，證人被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證據，而該等地方並無規定證人須在經宗教式宣誓／非宗教式宣誓的情況下提供證據的個案；以及香港當局會否採取行動，以確保相關的證人能夠充分了解到若他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沒有據實提供證據所須負

上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每宗案件的情況，香港法院可向海外法院提出請求，要求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聲明其將會提供的證據均屬真確。

最新發展

15. 在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16.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20日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6月25日	向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提交的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24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20日